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龙门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体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盖章：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龙门县财政局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5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投资估算 7
（二）筹措方案 9
（三）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债券资金用途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项目收入测算 1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项目损益情况 1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7
（三）总体评价 18
五、专项债券管理 18
（一）债券资金概况 18
（二）债券资金管理 18
（三）职责分工 19
六、项目风险控制 20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0
（二）还款保障措施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2023 年至 2025 年，龙门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0 亿元、19.13 亿元、20.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31 亿元、4.32 亿元、2.35 亿元，财政收入较为稳健。

表 1　近三年龙门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3.78	146.46	217.62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22.70	19.13	20.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31	4.32	2.3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67	1.41	1.6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52	31.69	33.0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12	1.49	3.7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通过骨干道路网络建设及周边土地收储、配套设施综合开发，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惠州区域交通网络，推进城市扩容提标，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在教育、文化、旅游、社会保障和医疗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打造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

游的优质生活圈。

2.惠州市总体规划

惠州属珠江三角洲、粤港澳大湾区东岸，毗邻深圳、香港，北连河源市，东接汕尾市，西邻东莞市和广州市，是珠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一。惠州又是广东省的重点发展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成为珠三角东部新兴的工业化城市。

《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草案）指出，惠州要把握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深莞惠经济圈（3+2）和中韩（惠州）产业园建设的历史机遇，发挥优势，加快构建产业合作平台、融入区域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等，不断推动与大湾区各市在交通、产业、金融、科技、服务等领域深度对接与合作。

本次债券涉及的主要领域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3.领域规划情况

根据龙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龙府〔2021〕19 号）的通知，对于农业发展，要加快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及其加工业，树立全域旅游理念，充分挖掘农业休闲、农民画文化、民俗文化等旅游资源，依托风情小镇，大力宣传和弘扬特色文化，重点发展特色民族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现代农业，坚持以生态旅游和绿色工业并重。龙门县总体发

展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旅居高地，规划区所在是龙门县城镇体系规划中的中心主城区，从空间结构规划上属于东部都市生活与特色产业区，同时龙门县的城镇发展轴由此通过。可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旅居高地。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项目工程方案：一产为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农业种植基地约4309.5435亩，配套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二产为农业生产加工设施建设59000㎡(包括分拣大棚6000㎡、农资农机库房4000㎡，农产品加工基地34000㎡，育苗大棚15000㎡等)，为区域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三产为农产品集散及产业配套服务21861㎡(包括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5500㎡，农业产业研学基地3500㎡，农产品仓储配送设施12861㎡)，并建设公共卫生间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本项目已整体立项。2026年6月22日，取得《关于同意龙门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体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龙发改投审〔2026〕60号）、2026年7月23日，取得《关于龙门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体项目（一期）项目变更的复函》（龙发改投审〔2026〕69号）。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为：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为：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资产持有单位为：龙门县人民政府，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龙门县人民政府。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的工作职能是：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管理成果并对外发布，建立本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负责土地、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管理登记信息平台，调处土地、林权等重大权属争议，责土地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组织收缴国有土地资产收益。统筹推进三旧改造，编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许可、规划报建审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组织垦造水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监督耕地占补平衡，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矿业权审批监管、矿产储量管理；矿山生态修复；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

龙门县人民政府主要的工作职能是：负责各乡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林场、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

印发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县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文稿；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相关调查研究,为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决策参考；检查、督促县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执行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组织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政府系统办理督查、催办工作；收集、编辑、报送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领导参阅的信息资料；协调新闻单位对县人民政府重大措施、重要政务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统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组织协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龙门单位、驻军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现代化是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支撑，是农业经营机制的创

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有助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我国推动农业现代化是传统农业改造升级的现实需求，也是现代产业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通过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实现农业生产、管理、服务、推广、交流等全过程升级，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保障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提升广东省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经济效益分析

目前，我国农业用水浪费十分严重，有效利用率只有30~40%，而世界发达国家已经达到70~80%。在资源紧迫约束、需求强刚性的背景下，如何确保21世纪我国食物安全，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节水农业，是解决我国农业干旱缺水的根本途径，是实现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项目区涉及的耕地多为中低产田，耕地质量呈下降趋势，季节性干旱缺水和水涝又是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最主要因素。本项目可以通过改造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科技推广措施，提高土地产出率，增加农民经济收入，既符合新时期农田建设方向，又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当地农村经济迈上新的台阶。

（三）社会效益分析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级和规模、完善程度和承载能力，直接影响地区产业综合发展能力。基础设施完善和升级，

进一步推动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层级升级，有利于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不断提高地区农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高标准农田、道路、仓储与加工基地等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明显的“乘数效应”，其建设与运营可以提高生产力，从而改善生产效率，进而促进产品流通和交易行为、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高标准规划建设发展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有利于强化统筹资源配置，提升农业发展空间的硬条件和软环境，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和供给质量，以优质空间供给提升产业创新效率，进一步提升中堂镇农业产业空间和经济总量。

本项目的建设，将推动现代化农业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建设的大力投入，有利于提升产业发展空间和供给质量，增强农业综合发展能力，加速实现龙门县高质量发展目标。

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作用也是十分重大的，一可促进农业增产，增加农民收入；二可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三可促进农业区域化、基地化、集约化生产的形成;四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3）《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 号);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

（7）《惠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8）《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龙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项目收集到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背景资料等。

2.项目总投资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可研、立项及其他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7,592.0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龙门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体项目（一期）	工程费用	11,524.00
		工程其他费用	5405.00

		预备费	663.00
合计			17,592.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

2.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筹措：2025 年及以前共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600.00 万元，其中 9 月计划通过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融资 4,6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财政性资金 12,992.00 万元。

表 3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7,592.00						12,992.00				4,600.00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11,096.00						6,496.00				4,600.00		
2027 年	6,496.00	-					6,496.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立项和前期手续进度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取得《关于同意龙门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体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龙发改投审〔2026〕60 号）。

2026 年 7 月 23 日，取得《关于龙门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体项目（一期）项目变更的复函》（龙发改投审〔2026〕69 号）。

2.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预计竣工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30 日。

3.项目运营期：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和项目实际工程进度，本项目预计2028年5月投入运营，运营期为2028年5月至2041年12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6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工程费，具体如下：

表4 项目用款计划

序号	建设内容	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工程款	4,600.00
合计		4,6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次债券融资项目主要利用新增耕地指标收入、农田出租收入、分拣大棚、农资农机库房、育种育苗棚出租收入、加工基地出租收入、农产品集散中心、研学基地、农产品仓储配送设施出租收入等进行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1）专项收入

本项目的专项收入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收入、农田出租收入、分拣大棚、农资农机库房、育种育苗棚出租收入、加工基地出租收入、农产品集散中心、研学基地、农产品仓储配送设施出租收入。

①农田出租收入

根据土流网、土地资源网及惠州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的农田租赁单价信息，依据农田位置及农田耕种条件不同，租赁价格有所不同。目前广东省农田租赁价格在580-1800元/亩/年之间，龙门农田租赁价格在600-1200元/亩/年之间，本项目预计农田出租单价为650元/亩/年，出租率按照50%。

②分拣大棚、农资农机库房

广东东莞横沥6000㎡一层钢构普通仓库约192元/㎡·年；肇庆封开3000平一层钢构仓库约180元/㎡·年；肇

庆四会 9000 ㎡单一层钢结构仓库约 216 元/㎡·年。

本项目分拣大棚类似于单层彩钢板钢构普通库房，经参考周边县市类似结构大棚，同时考虑项目位置，出租价格为 180 元/㎡·年，出租率按照 50%。

③加工基地出租收入

本项目对配套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建设成农产品产业加工基地。根据市场调研显示，现时城北镇当地厂房出租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月；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产业用房出租单价为 13 元/平方米/月，出租率按照 50%。

④农产品仓储配送设施、农产品集散中心、农业产业研学基地出租收入

根据安居客调查，农产品集散中心、研学基地出租 0.51–0.94 元/㎡/天区间。同时考虑项目位置，取平均，按照 0.81 元/㎡/天计算。折算成每月租金为 20.1 元/㎡/月，出租率按照 50%。

⑤育种育苗棚出租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果蔬种植基地大棚（塑料薄膜钢架）出租 4800 元/亩年起；贵州毕节市七星关区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大棚（塑料薄膜钢架）出租 4000 元/亩年起；广州花都区赤坭镇大棚（塑料薄膜钢架）出租 3800 元/亩年(以上为不含地租价格)。

本项目大棚在同类产品属中等以上配置，主要是新建塑料薄膜钢架大棚，并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加上考虑到毗邻珠三角巨大市场的便利地理位置，出租价 7200 元/亩·年价格，包括了土地出租费用 700 元/亩·年，实际出租价格为 6500 元/亩·年，即初始租金 10.80 元/㎡·年，出租率按照 50%。

⑥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项目完成实施后，预计形成耕地指标 1895.68 亩，耕地指标是 10 万每亩测算。

截止目前未发现导致预计收入来源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根据债券的发行情况和项目实际的运营情况，本项目收益的预测期间至 2041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收入合计 29,395.95 万元，具体详见《附 1-1 项目收入预测表》。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的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付现运营成本、融资成本、增值税等，具体如下：

（1）付现运营成本

①人工成本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增设运营管理人员 25 人，工资标准按 7,000.00 元/月/人。

②办公管理费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办公管理费按人工成本的20%计算。

③维护成本

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原值即项目总投资的1%进行测算。

④土地流转费

土地流转费按每亩每年400元。

⑤其他成本

增值税：本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收入按照9%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耕地指标收益按照6%的税率计算。

其他成本税费：以上未包括的成本费用，按照收入的5%进行暂估。

（2）融资成本

2025年及以前共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600.00万元。具体如下：

2026年9月计划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融资4,6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设定融资年利率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具体的测算情况如下：

表5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年份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备注
2026年9月	15	4,600.00	2.45%	1,690.50	6,290.50	计划本次
合计		4,600.00		1,690.50	6,290.50	

表 6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本息和
2022 年以前	-	-	-	-	-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4 年	-	-	-	-	-
2025 年	-	-	-	-	-
2026 年	-	4,600.00	-	4,600.00	-
2027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28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29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0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1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2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3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4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5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6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7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8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39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40 年	4,600.00	-	-	4,600.00	112.70
2041 年	4,600.00	-	4,600.00	-	4,712.70
合计		4,600.00	4,600.00		6,290.50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项目成本合计 13,296.42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2 项目成本预测表》。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项目收入、成本测算数据计算出本项目在预测期内的项目净损益为 16,099.53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3 项目

损益预测表》。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在对本项目运营期预期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2.83。具体详见《附表2项目现金流量表》。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表7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2年以前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2026年	-	-	-	-
2027年	112.70	-	112.70	-
2028年	112.70	-	112.70	16,977.79
2029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0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1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2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3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4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5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6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7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8年	112.70	-	112.70	62.48
2039年	112.70	-	112.70	62.48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40 年	112.70	-	112.70	62.48
2041 年	4,712.70	-	4,712.70	62.48
合计	6,290.50	-	6,290.50	17,790.03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2.83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发债期内，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此次拟发行的债券名称为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发行时间为 2026 年 9 月，期限为 15 年，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设定年利率为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

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龙门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龙门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职责分工

龙门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龙门县财政局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龙门县自然资源局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龙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龙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建设延期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项目工期拖延，将导致工程建设期的财务

成本增加，工程投资增加，同时将影响项目的如期运营，导致现金流入受到影响，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减少，影响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

①项目实施方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

②项目实施方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2）工程事故风险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如引起工程延误、人员工伤增多等。

风险控制措施：

①需要提前规划好工程进度，在工程进度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

②需做好充足的工程应急预案，以保证在工程出现风险时，损失降至最低。

③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严格安装技术措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3）施工技术和管理风险

施工技术和管理风险主要包括采用技术措施不当，施工

中发生技术事故；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缺乏经验，不能保证质量；施工方案制定不科学、不合理，出现难以有效指导施工操作的情况；施工组织管理不利，不合理，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调配不当；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变更和签证的管理不当，增加了纠纷和工程成本。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经济实力较为雄厚并掌握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技术团队，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抵御风险。

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审核；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和审核；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项目管理进行约束。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

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投资估算的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如项目总投资金额的估算不准确将会导致项目财务和经营收益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中介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详细调查和分析，控制投资。在进行投资估算时，考虑计入了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成本波动的风险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为原材料价格和能源价格的波动，使得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上升风险，建设主体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进行精准预测和

严格控制。运营主体需加强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运营水平，提供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运营成本，另外，运营主体的管理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的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运营管理。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

对项目方案进行大量的论证，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纠偏，对投资结果进行动态分析。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资金管理风险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较长，本次发行的是长期债券。如果债券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经营活动资金未进行有效的管理，会增加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增加还本付息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并使资金收益最大化。加强对债券资金及项目对应收入资金使用的监管，规避因资金监管不力带来的风险。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财务规划，提高资金收益，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二）还款保障措施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追加项目资本金、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项目基本假设条件：1.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2028 年开始投入运营；2.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益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3.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实施单位筹措资

金先行垫付。